

中共合肥市庐阳区纪委文件

庐阳纪发〔2014〕28号



关于印发《庐阳区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 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党（工）委、党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庐阳区工业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

《庐阳区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合肥市庐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4年12月24日

庐阳区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 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秩序，有效遏制和及时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纪违法行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范围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交易而不进入的；
- （二）违反规定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 （三）违反公平竞争原则，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故意偏向某投标人的；
- （四）违反规定泄露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秘密和资料的；
- （五）在评标过程中暗示或诱导评委的；
- （六）在制定评标标准时，故意偏向某投标人的；
- （七）恶意串通，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八）合同未按规定备案的；
- （九）无法定事由拒绝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改变合同的。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未按有关规定公开披露信息或保守秘密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事项的；
- （三）非法干涉招标人、投标人依法行使权利的；
- （四）玩忽职守给公共资源交易方带来经济损失的；
- （五）违反规定向招标人、投标人收取费用的；
- （六）违反规定泄露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秘密和资料的；
- （七）恶意串通，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八）徇私舞弊谋取部门和个人私利的。

第五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 （一）被选定为某项目并且已接受邀请的评审项目专家，一年内三次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评审，影响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
- （二）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或收受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的财物或者好处的；
- （三）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他信息，给交易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
- （四）违反规定泄露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秘密和资料的；
- （五）不认真履行职责，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在评标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的；
- （七）评审意见严重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政策规定的；
- （八）恶意串通，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益的；

（九）在评标工作中，未将通讯工具上交统一保管的。

第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利用部门职权干扰、干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二）在履行职责中，相互推诿、扯皮、办事效率低下的；

（三）不认真履行职责，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有效投诉查处不及时、不到位的。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方式

第七条 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一）责令整改、书面检查、诫勉谈话；

（二）通报批评、公开曝光；

（三）责令赔偿损失；

（四）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资质证书、取消评标、投标资格；

（五）调整工作岗位、降职、免职、待岗、责令辞职、辞退；

（六）其他党纪、政纪处分；

（七）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